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富自然资建议复〔2022〕7号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48 号 建议的答复

赵永代表：

您提出《将文昌路下段以北至昆禄公路近 77 亩的耕地进行征收，纳入富民县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建议》，已交我局研究办理。经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“将文昌路下段以北至昆禄公路近 77 亩的耕地进行征收，纳入富民县城市建设发展总体规划。”的建议，经查，该范围属富民县 2011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（地块十八）、富民县 2012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（地块十六）、富民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（地块二）范围。其中，富民县 2011 年

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（地块十八）和富民县 2012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（地块十六）因欠缴相关报批规费及缺乏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暂未实施征地工作，已列入 2023-2024 年收储计划；富民县 2019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（地块二）属棚户区改造项目报批范围，将与棚户区改造项目同步推进土地征收。

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6 月 30 日

（联系人：胡选高，联系电话：68816308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30 日印发
